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武会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元平诉被告武会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4552号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武会华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80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84.54元（暂计至2024年11月19日，并从2024年11月20日起以2805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在英德市人民法院九龙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